法院公告

2019年2月3日

(2017)浙01民初1372-1374号

吴峰:本院受理原告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章思潭等6人、刘紫欣等31人、郑也等23人、浙江三门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中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凯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龙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欧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峰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于送达之日起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开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052号

郑小燕、郑关华:本院受理杨和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106民初90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307号

朱柏青:本院受理原告冯美巧与被告朱柏青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91民初237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3696号

陈爱娟(330781198706066183):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冠顺汽车租赁服务部(经营者:杨家杰)与被告陈爱娟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8日10时00分在廿三里法庭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380号

徐俊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鑫诺百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63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250号

胡正辉、储爱萍:本院受理的原告刘红梅诉被告胡正辉、储爱萍、杭州耀启快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刘红梅诉请判令:一、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因工伤事故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131771.29元、因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经济补偿金18000元(即4个月*4500元/月),上述合计人民币为149771.29元,并承担连带责任。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定于2019年4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8097号

李求銮、阮海彬: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求銮、阮海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5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623号

杨巧:本院受理原告杨文耀诉被告杨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1623号、116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9714号

周峰:本院受理原告朱玉娟诉被告周峰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4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1034号

杨峻:本院受理原告尉凌俊诉被告杨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215号

戚春祥:本院受理的原告施文杰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02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9032号

翁小明:本院受理原告李春胜诉被告翁小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4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668号

宁波金隆置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建龙诉被告宁波金隆置地有限公司、嘉兴市苏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808号

杨忠: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水康钢管租赁站诉被告杨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3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保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

浙江保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本公司股东(出资人)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浙江保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3日

仲裁公告

义乌电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杭州青年路分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王国娇、潘家山、李驾宇、季苏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363号、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365号、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368号、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397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2月3日

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维亿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1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8264.49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浙江维亿工贸有限公司债权由程拥军、程子芳、夏维亿、夏兮静、夏金抗、夏改革、浙江顺虎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浙江维亿工贸有限公司名下写字楼坐落于总部中心金品大厦23楼;夏维亿名下住宅坐落于江南傅店村虎山路28幢3号,28幢5号和28幢10号;浙江维亿工贸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厂房坐落于古山镇世雅下村世方西路258号提供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吕健祥

联系电话:0571-85779592

电子邮件:lvjianxi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崔积(住址:海南省儋州市五队032;公民身份号码:460003195901205 01X):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8年6月22日对你做出的甬海卫医罚〔2018〕4号行政处罚决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甬海卫医催〔2019〕2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你应当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银行湖东支行天之海网点(地址: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一楼)缴纳罚款。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

联系电话:55010961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年2月3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处置补充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利息计算至年月日	担保情况
1	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	19,500,000.00	87,779.60	2018/1/31	保证人:梦家园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岭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梦家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向东、李冬芳
2	温州华尔泰建材有限公司	15,899,998.91	5,423,384.82	2018/6/4	保证人:温州海华欣润玻璃有限公司、云南云翔玻璃有限公司、陈庆海、沈秀琴、林小华、陈蕊妹、陈建;抵押人:陈庆武、陈庆海、陈蕊妹、陈志、温州海华欣润玻璃有限公司
	合计	35,399,998.91	5,511,164.42		

债权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与我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浙江法制报》11版刊登的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铭鸳服饰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打包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朱亦鑫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传真:0571-85167890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2月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欣耀建设有限公司等11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欣耀建设有限公司等8户、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茂华实业有限公司等2户、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义乌市国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单户债权,共计11户债权资产,委托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共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债权人
1	浙江欣耀建设有限公司	义乌市	7107.21	417.55	天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宣丽芳	东阳市江北街道江滨北街88、96、98、102、106、108号商业房产、义乌市经发大道181号201室房地产、义乌市世纪公寓A座2102室房地产、东阳市吴宁街道城南东路皇家别墅B区30号房地产	浙商资产
2	浙江金鳄服饰有限公司	义乌市	3109.96	653.96	浙江幸运马服饰有限公司、李立新、骆文化、陈岸兵、麻淑萍	重庆市渝中区中华路178号第2层部分地产	浙商资产
3	义乌市安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义乌市	691.41	6.5	义乌市诗韵林业有限公司、义乌市鑫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虞国跃、何兰芳、施江东、朱青娟		浙商资产
4	金华市敬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义乌市	1283.79	250.99	义乌市诗韵林业有限公司、义乌市陆动工贸有限公司、施江东、朱青娟、丁光盛、虞露、陈涛、虞国华、张文琴		浙商资产
5	义乌市国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义乌市	8408.51	2634.52	吴立民、任灵贞、浙江永安门业有限公司、永康市浩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义乌市兴耀塑胶有限公司、义乌市广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市和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广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施一峰、施志鹏、施一帆		浙商资产
6	义乌市合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义乌市	1129.99	306.50	义乌市国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市京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市双和二手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吴湘如、李莺、周寿卫、吴立民、任灵贞、施建伟、吴杰、李珍	大塘下新村1区21幢3号房产、嘉善县魏塘街道嘉善国际木雕城一区2006号、2023号、2112号商业用房、义乌市经贝家园6幢1305室房地产	浙商资产
7	浙江芙莱娅服饰有限公司	义乌市		316.83	义乌市廿三里洋娜泳装厂、义乌市恒昌电镀厂、季诚团、金杨盛、骆跃娟		浙商资产
8	浙江罗杉服饰有限公司	义乌市	0	191.59	义乌市好事成服饰有限公司、浙江金鳄服饰有限公司、蒋美兴、蒋惠英、陈岸兵、麻淑萍、李长君、骆秀娟	–	浙商资产
9	义乌市国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义乌市	1038.63	212.68	吴立民、任灵贞、施志鹏、施一帆、施一峰	奔驰汽车	浙易资产
10	浙江茂华实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	4499.57	786.30	金华市浙中建筑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常德市水星楼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陈小华、陈盼、张心怡、王会明、张艳兰	常德武陵区城东办事处青年东路水星·香榭里21套房产、武陵区城西锦都豪苑1、2栋1楼8号、9号房产	浙商资产
11	义乌市山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义乌市	2999.93	1352.20	义乌市日日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王荣喜、孙后仙、陈文正、方敏	丹溪北路18号0202室、18号0204室房产	
	合计		30269	7129.62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9年1月28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2月3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杜经理 联系电话:0579-85509937

通讯地址:义乌市贝村路955号9楼浙易资产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3日